

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与例外

内容提要

教育在任何社会中的重要性都是不言自明的。即使版权立法和国际条约为作者的作品和智力创造中的权利寻求保护，使用作品来推动和促进教育的特殊地位也一直被保留。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这项研究针对各国立法中有关教育活动的限制与例外进行了审查，以更好地了解各国立法机关如何实现促进教育的公共利益与作者和艺术家因其智力创造而享有的利益之间的平衡。WIPO 所有 188 个成员国涉及教育活动的版权立法是本次审查的重点。然而，由于在获取成员国立法的准确及最新翻译方面存在的问题，本研究报告草案将仅针对 136 个成员国的版权法介绍其分析和研究结果。（本研究完成后会审查所有 188 个成员国的立法。）

本研究的重点是涉及教育活动的八类限制与例外。这些类别的条款涉及私人或个人使用（以反映个人教育和研究的个人和自我教化方面）、引用（因为学习和教学涉及例证、论证、推荐、评论和批评）、为教育目的使用复制品（包括通过影印和非影印方式复制的单个和多个副本，无论有无集体许可）、教育性出版物（作为教学材料由教育机构使用）、学校演出（以使表演成为教学大纲的组成部分）、教育性传播（包括广播、有线传输、对此类信息和表演制作录音制品以及通过“提供权”进行的在线远程学习）、为教育目的复制和翻译作品的强制许可（这是基于《伯尔尼公约》附件第二和第三条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特别条款），以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例外（为开展教育活动的利益，必须规避数字权利管理）。

在从 136 个成员国的 2,844 件版权立法中提取的 1,120 个条款中，有 1,070 个条款属于上述第一至六个类别的限制和例外。只有 52 个条款涉及复制和翻译的强制许可，30 个条款涉及为教育目的规避数字权利管理。在这 1,070 个条款中，130 个成员国的 227 个条款涉及私人和个人使用，132 个成员国的 188 个条款涉及引用，111 个成员国的 220 个条款涉及教育复制，96 个成员国的 226 个条款涉及教育广播、传播和录制。涉及私人和个人使用的条款数量较多，证实了其相关性，因其鼓励教育的自我教化和个人教导的观点。同样，220 个教育复制条款和 226 个教育传播条款的不同表述的广度体现了教育活动的多样性，其可以被定性为复制和传播。然而，由于这些活动涉及作品的多个副本的复制，这种程度可能对这类作品作者的合法利益带来不合理的损害结果，因此很多此种复制条款只允许在无法获得任何授予教育机构的集体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此种复制，或者要求必须向著作权人支付合理报酬。

允许引用的条款数量也很多，因为教学经常通过例证、论证、推荐、评论和批评开展。关于教育性出版物和学校表演的例外的规定，数量也同样很多。

适用较少的是对翻译和复制的强制许可条款（29 个成员国的 52 个条款），发展中国家适用这些条款为教育目的提供和获取作品。同样只有少数条款（23 个成员国的 30 个条款）的是有关教育活动中规避数字权利管理的豁免，也许是因为缺乏为此目的的国际条约的指导。

在本项研究的这个阶段，因为研究还没有完成，因此不宜根据本研究的部分结果作出确定性的结论。但是，如果没能从迄今为止的部分结果中得出一些初步结论，那么这一草案将是失职的。尽管本项研究的最终结果尚未得出，但本研究已经表明的是，立法被审查 136 个成员国已经显示出，国际条约中为教育活动而允许的限制与例外在国家立法中得到了很好的理解和适用。尤其是，各国的限制与例外都承认并接受教育的多面性，其有各种表现形式，无论是个人指导、影印复制、教育出版、远程教育或学校表演。虽然事实上在现代通信技术和网络教育的巨大变化来临之前，国际条约中与教育有关的条款已经起草完毕，但这些条款看来已经并仍将为国家立法机关提供有益指导。

强制许可的条款仍然在为数不少的 WIPO 成员国适用，其在国家立法中的具体执行，突出为通过这些条款而设立的一套详细规则的益处。但是，比较而言，与教育有关的 TPM 和 RMI 例外被接受的范围则小得多，实施的一致性也弱得多。在缺乏国际层面指导的情况下，这或许是 WIPO 成员国愿意考虑的问题。

Daniel Seng
新加坡
2016 年 5 月